

#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四大行动”开展

通讯员 朱明明 俞源

从12月下旬起,区安委办牵头在全区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攻坚整治行动、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行动、安全生产责任传导落实行动和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行动(简称安全生产“四大行动”),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高度重视 统筹推进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绷紧安全生产弦,确保思想不松懈。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省25条、市29条和区31条实施意见。

同时,结合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除险保安”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不断压紧压实属地领导、行业监管、企业主体“三个责任”,确保行动落实处。

### 压实任务 清单管理

以清单化形式逐一明确安全生产“四大行动”工作任务、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等,确

保责任明晰,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落实到位。

消防安全集中攻坚整治行动——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居住出租屋、沿街店铺、老旧民房、独居老人住所等场所“回头看”;持续推进危化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工业企业等重点单位(场所)专项治理;强化“着火源”和“可燃物”管控治理;聚焦建筑内外消防安全“生命通道”,集中整治餐饮、住宿、医疗、养老、出租房等经营性场所外窗安装防盗网(未开口)和广告牌匾等影响疏散逃生的问题。

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行动——聚焦道路交通、涉海涉渔、建设工程施工、城市运行、工矿、危化品、旅游等重点领域,动态排摸底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安全生产责任传导落实行动——完善安全生产全覆盖责任体系,健全领导、部门、属地、企业主体履职尽责“一本账”;深化安全生产履职督导机制,梳理一批重点关注区域、重点关注企业和重大隐患,推动基层安全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全覆盖核查易导致群死群伤的单位场所和前期检查问题集中的地区、部位,进一步强化隐患

整改把关。

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行动——推动属地、部门问题隐患发现机制与基层、企业、群众问题隐患发现机制相互配合、相互衔接,实现对基层群防群治工作的一屏掌控、量化闭环;积极引入安全生产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加大安全生产专业保障力度;通过宣传引导、教育培训、案例警示、应急演练等形式,推动全民安全素养提升;畅通群众举报途径,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鼓励群众通过“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浙里办·隐患随手拍”等随时随地举报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明确要求 强化落实

区安委会明确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推进专项行动,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要求科学安排,集中力量开展“两节”“两会”重点时段隐患排查治理;要求问题隐患闭环治理,一般问题立行立改,重大问题限期整改,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要求注重数字赋能,将“安全生产四大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模块化、数字化,实现目标可量化、进度可跟踪、结果可评价,确保安全生产“四大行动”落到实处、落到细处。

## 应急管理系统专题培训开展

通讯员 俞源

12月19日上午,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系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培训会上,全区12个镇(街道)及所有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集中观看了《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并邀请市应急管理局二级巡视员刘平专题授课。此次培训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紧密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贴近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工作指导性,对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干部履职能力水平、进一步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上线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于日前上线运行,以便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快速、有效的举报途径,社会公众可通过微信搜索“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或扫描小程序码登录使用。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码



曝光台  
BAO GUANG TAI

## “护航二号”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 第四期违法违规企业曝光名单

### 1. 处罚对象: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设备,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以及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5.2万元。

### 2. 处罚对象: 宁波丰硕砂石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以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5万元。

### 3. 处罚对象: 宁波力富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以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3万元。

### 4. 处罚对象: 宁波奉化莼湖阳光气体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以及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九十七条第四款。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3.5万元。

### 5. 处罚对象: 宁波市奉化溪口正茂塑料制品厂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3万元。

### 6. 处罚对象: 宁波蒙德机械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2.5万元。

### 7. 处罚对象: 浙江柒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2.5万元。

### 8. 处罚对象: 宁波迪恩食品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2.35万元。

### 9. 处罚对象: 宁波奉化一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2万元。

### 10. 处罚对象: 宁波畅悦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1.5万元。

厉行节约

不剩饭菜

